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研〔2019〕7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9年1月9日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主要课程学习结束后，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之初，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检查、评价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成效，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考核对象

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博士研究生（含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

三、考核时间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可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般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个别学习计划未完成、论文未开题或论文开题未通过者，中期考核时间顺延。

（二）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与低年级研究生同期进行。

（三）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中心）负责人审核，方可允许延期。但是博士中期考核最晚应于答辩前9个月完成，硕士中期考核最晚应于答辩前6个月完成。

四、考核内容

（一）思想政治表现方面：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学业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与文献阅读等自主学习效果及学术交流与实习实践情况。

（三）科研能力方面：①考核研究生开题报告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②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获奖等情况。③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动手能力等。

五、考核组织

（一）研究生中期考核由所在学院（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中心）应结合学科特点，召开专门会议，组织专家制定考核标准，明确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具体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研究生公布，确保中期考核工作“科学、合理、公开、公正”。

(二) 各学院(中心)应成立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应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参加,人数不少于5人。

(三) 各学院(中心)成立中期考核专家小组,硕士中期考核小组应由3~5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的考核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名教授;博士中期考核小组应由5~7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考核专家组成,其中至少3名教授。

(四) 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学生中期考核内容,进行个人总结,同时提交《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五) 教学秘书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核实被考核研究生是否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学分,是否完成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其它培养环节。

(六) 所属学院(中心)须组织中期考核答辩会,考核专家小组应认真审阅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听取研究生的汇报(10-15分钟),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全面考察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和学习科研情况,评定考核等级,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写出书面评语。

六、考核结果应用

(一) 中期考核实行分流机制。

(二) 中期考核合格以上的研究生可继续进行学习。

(三)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在征得本人和导师同意后，终止培养，作肄业处理，也可申请延期重新考核（延期时间至少推迟三个月）；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做退学处理，具体参照《武汉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四) 对于申请延期重新考核的研究生，后期所属学院（中心）应重点跟踪，对其课程学习、开题报告、论文送审、答辩等环节进行重点指导，必要时可推迟申请论文答辩。

(五) 博士研究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时，从入学时间算起的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得超过本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并应及时补充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

(六) 中期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予以退学的研究生名单和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名单由考核专家小组提出，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送研究生院，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七、其他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与本办法不符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